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开展检查监察工作，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保障了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完成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财务决算、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规范，各项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1、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3、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4、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投资参股上海睿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6、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列席其他会议情况

2018 年，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注：即六届五次至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共召开股东大会二次（注：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均列席上述会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党政会议。

三、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察职权，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全面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工作任务。

（一）开展具体监督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有关会议，以及利用国资审计、内外部审计、内控检查等成果的方式来履行监督职责。未进行专项调查，也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工作。

1、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 2018 年 4 月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行为、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关联交易决策等事项发表了监察意见。监事会工作报告为与会股东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依据。

2、出（列）席相关会议。监事会出（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参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参加公司有关行政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3、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强化监督职能。

4、监督相关人员履职行为。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依法监督上述人员的职务行为，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8年度，公司原董事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监事会适时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检查监督的力度，以进一步规范上述人员职务行为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5、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主动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研判国内外政治、经济新形势和改革新措施，密切关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评价

2018年度，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情形。同时，公司治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切实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大力促进规范运作。2018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7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公司被评定为“B”等级。

（三）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行为进行检查的情况以及评价

监事会通过定期审议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不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参与有关会议，利用审计部门的审计成果等方式，加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承建的大型总承包项目进展正常，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同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有所增长，同时2018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2017年大幅减少。

公司经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工作的指导思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战略引领，调整经营布

局，狠抓精细管理，促进转型升级，各项工作有序、扎实地开展，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各项工作目标。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行为进行评价

2018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和事项

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2019年度工作思路

2019年，公司将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1、强化日常检查工作

2019年，公司监事将继续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有关行政会议，关注公司对重大生产经营等问题的决策，加强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和经理层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通过检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审阅帐簿、报表和文件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促进规范，力求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必要时，要求公司相关责任人向监事会进行专项汇报，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以提升监督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2、把握监督工作重点

通过把握监督重点和关键环节，做到准确定位，不能越位。如对于公司治理和管理，要重点监督董事会、经理层是否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健全，是否按章办事、执行到位等；对于重大事项，要重点监督其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对于信息披露，要关注披露内容及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关注定期报告编制程序的合规性等，并关注内幕信息的保密，以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

3、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监事会将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认真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切实督促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